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34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绿园区茉莉香鸭颈王食品店
		注册号	92220106MA15BHPJ4R
	单位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内容			1. 罚款人民币 50000.00 元；2. 没收违法所得 400.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34号

当事人：绿园区茉莉香鸭颈王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106MA15BHPJ4R

住所（住址）：绿园区正阳街 31 号大拇指美食广场 15
号档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义文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绿园区正阳街 31 号大拇指美食广场 15 号档
口

2020 年 3 月 13 日，我局接到举报（举报人匿名），举报人称在绿园区正阳街 31 号大拇指美食广场内 15 号档口有黑加工点，我局执法人员对绿园区茉莉香鸭颈王食品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了《现场笔录》。绿园区茉莉香鸭颈王食品店负责人张义文提供了营业执照，但无法提供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现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查封了主要设备，并当场告知了当事人采取查封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情况，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经查，绿园区茉莉香鸭颈王食品店自 2020 年 3

月1日在绿园区正阳街31号大拇指美食广场15号档口加工制作并销售鸭货，经营至2020年3月13日。当事人于2019年11月8日取得绿园区正阳街31号大拇指美食广场15号档口的营业执照，但一直没有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提供了所采购的鸭产品的供货商宽城区仙彩肉食水产经销部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也提供了购进的鸭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直至案发时，经计算当事人进货票据和销售记录，共售出鸭脖、鸭肝、鸭掌等鸭货1900.00元，获利400.00元。本案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对照市场监管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1份共1页，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 《现场笔录》原件1份共3页，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的情况；
3. 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1份共2页，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的情况；
4. 《询问笔录》原件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 由当事人提供的采购票据和销售记录复印件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6. 由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

7. 由当事人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8. 由当事人提供的宽城区仙彩肉食水产经销部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从有资质的单位购进鸭产品原料的情况；

9. 由当事人提供的鸭产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1 份共 1 页，证明当事人所购进的鸭制品原料是经检疫合格的产品情况；

10.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原件 1 份共 3 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020 年 3 月 26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绿市监行罚字〔2020〕34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

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构成了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应当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提供相应材料，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九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裁量标准 221 中违法程度较轻的标准“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的规定，对应的处罚标准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罚款”的指导意见，经计算，上述违法货值金额为 1900.00 元，属于违法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1. 罚款人民币 50000.00

元；2.没收违法所得 400.00 元。罚没合计 504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代码：30106，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2020 年 4 月 2 日